

中共于都县国有企业委员会文件

于国党委字（2023）11号

关于印发《中共于都县国有企业委员会 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县属国企各党支部：

经研究，现将《中共于都县国有企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于都县国有企业委员会

2023年6月25日



中共于都县国有企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属国企党委会议事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结合县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明确县属国有企业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开展工作。坚持服从大局，议大事、抓重点、防风险、促发展，加强集体领导，推进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和依法决策，确保党的领导在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三条 党委会议事的基本原则：

（一）把方向、议大事原则。明确国企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责范围，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确保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科学决策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运用科学手段和方法，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保证决策符合全面深化改革和促进县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要求。

(三) 民主决策原则。研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要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或提出意见。

(四) 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到决策实体合法、程序合法。

(五) 注重质量和效率原则。坚持会前充分准备和沟通，会中充分讨论研究，提高会议决策质量和效率，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 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和县委工作要求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 党建工作的谋划部署、年度工作安排和总结；

(四)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 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新闻宣传、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试用期考评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 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人员编制、党建工作经费、活动阵地保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研究重大违纪案件和违规违纪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 统一战线、群团组织及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一) 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及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十二) 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一) 企业及重要子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企业改制及上市等事项。

(二) 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和弥补亏损等事项。

(三) 企业及重要子企业产权转让、增资事项；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给其他企业或接受其他企业增资的事项。

(四) 企业重大安全、质量等事故及突发性事件。

(五) 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财务预算、企业特别监管类投资事项。

(六) 企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企业年度经营业绩及目标完成情况；企业年中和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企业内部薪酬制度、企业内部议事规则等。

(七) 企业中层正职（经理）人事任免及兼职事项；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及中层正、副职（经理、副经理）职数设置事项；年度招聘计划及计划外招聘事项；中层正副（经理、副经理）职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及职业经理人招聘事项。

(八) 企业国有产权在各子企业内部无偿划转，企业按内部决策程序自行核销的资产损失，企业年度国有产权交易情况，企业招标、大宗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等有关情况。

(九) 企业经县政府及出资监管部门批准的涉及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事项。

(十) 企业参股社会资本方（民营企业）及与社会资本方（民营企业）合作投资事项。

(十一) 企业产权转让、增资扩股致使国家失去控股权的事项，国有产权无偿划入县财政局或从县财政局划出的事项。

(十二) 企业向出资监管企业外（或内）的法人组织（企业）提供担保和非主业资金出借、资产划转等事项。

(十三) 企业主业范围内 4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项目（不

含政府指令性项目)和非主业范围内1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项目(不含政府指令性项目)。

(十四)企业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和投资、融资台账,以及企业投资、融资进展情况。

(十五)企业发行债券、重大投融资事项。

(十六)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以及企业薪酬绩效中、长期激励机制。

(十七)企业高管薪酬分配系数的确定,以及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十八)企业资产账面净值(或损失)高于1万元以上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九)企业5万元(含)以上对外捐赠事项,及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事项超出预算范围需要紧急安排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企业“三重一大”无法决策需国企党委会议决策的其他事项。

已经县委县政府批复或书面抄告的事项,党委会上通报即可。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六条 国企党委议事的程序

(一)会议召集。国企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召集和主持。

(二)时间安排。国企党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特殊

情况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三）出席对象。国企党委会议出席对象为国企党委委员、邀请列席的相关人员。

（四）议题确定。党委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国企服务股协助国企党建办收集议题等相关材料。国有企业提交的议题材料应详实具体、分析透彻、措施可行，酝酿不成熟的议题不得提交国企党委讨论决策。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五）会前准备。会议时间确定后，由国企党建办公室负责通知参会人员 and 会议材料的准备。参会人员应认真审议材料，酝酿意见，并做好参会和发言准备。

（六）会议讨论。坚持“一把手”末位发言表态制度。党委会议决定或前置研究讨论时，党委其他成员先表态发言，“一把手”做最后表态发言，防止“一把手”先定调、会议讨论不充分、集体决策走过场等倾向性问题，切实提高民主决策质效。

（七）会议决定。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实行重大事项决策表决制度。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如对重要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八）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国企党建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应详细记录参会人员的意见、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决定理由

等情况。如有需要，可以由国企党建办公室按照规定形成会议纪要，印发相关企业和人员。

（九）会议纪律。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杜绝会上不说、会后乱说现象；对会议未定事项和决定不对外公开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当在会前履行请假程序。

第四章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

第七条 党委委员应自觉接受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按照分工负责抓好党委决定、决议的落实，并主动向党委汇报各自执行的情况。党委书记要对决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落实。

第八条 党委委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委的决定、决议，不允许对党委的决定或决议采取不责任和自由主义的态度，任何个人都无权改变党委的决定、决议。对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在行动上必须坚决执行党委决定。决定、决议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对重大问题要召开党委会进行复议，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后，党委要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分解落实到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对涉及多个班子成员的决策事项要明确牵头领导。

第十条 强化督查督办，健全党委领导班子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听取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研究推进措施。建立重大决策落实专项报告制度，对决策执行进行全程跟踪了解、督查督办，加大

对决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

第十一条 县属国有企业党委要定期对董事会、经理层及其领导人员贯彻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以及重大决策部署、推进重点项目、履职尽责、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议事决策过程中，存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以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或问责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建立党委决策责任终身追究机制。党委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党委委员承担领导责任。党委会集体讨论决策事项，党委委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十四条 党委委员个人不能代替党委决定重大问题，凡重大决策事项没有按议事规则进行民主讨论而擅自决定并造成重大失误或损失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立即作出决定的，事后要及时向党委报告，并得到追认。

第十五条 对拒不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个人专断的党委委员，视其情节，进行必要的组织处理。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事内容需要保密的，与会人员应严守秘密，违反保密规定的，应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国有企业党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